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实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一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 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 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_______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______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 需再行协议。

时间:	
. 4 1 4 -	

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二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事宜,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从事以下事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有责任对律师做出的风险提示和法律意见,进行独立 地判断及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 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 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时,填写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均可以取得有效的联系和送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邮寄地址、联系电话不真实、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应当由 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翻译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或者非因 乙方律师的过错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 付的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按合同约定将代理费款项支付给 乙方时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协议。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章):代表(签章)

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三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指派合伙人xxx□律师xxx.....,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xxx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2. 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3.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5. 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6. 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四

甲方: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xxx合同法[][[]xxx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

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 事务;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

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

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五

住所:
职务: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乙方(受托人):	
住所:	-
职务: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帐号:	-
鉴于: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思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认资共同恪守履行:	平等、互惠互利、诚

1. 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
成	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1. 起草并购意向书;
- 2.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 3. 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 4. 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 5. 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6. 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 1. 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2. 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

费	'(小写)	_(大写)元人民币。
	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 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日。	
	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 :。	;帐
第	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担	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第:	费用,应由甲方承
	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 估费、公证费等;	查档费、鉴定费、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	七条甲方的义务	
2.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研	角、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费用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力	方;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和交通工具;	办公条件、通信设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 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甲方不得要求退

8.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2.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9. 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 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 合同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 2. 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 5.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6. 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4.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通知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 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每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签署。

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六

乙方	(签章)	:
<u> </u>	\ /	•

甲方拟对xx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购,根据_《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该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 1、对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 2、对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 3、对收购方案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提出法律意见;
- 4、协助企业参与收购谈判,起草或拟定收购合同,提供收购 法律意见或咨询;
- 5、提示收购法律风险和实际运作风险并提出法律意见;
- 6、有关协调工作。
- 1、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 4、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 甲方合法权益;

-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 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 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5、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总额为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

- (一)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后 日内支付。
- (二)分期支付:
- 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 2、本合同生效 日内或完成 工作任务支付 元人民币;
- 3、项目有关法律文书完成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 4、项目法律事务完成之日 内支付 元人民币。
- (三)按实际工作小时计时收费。每工作小时收费 元,每 日内结算一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项目未能实现或成立时,甲方不得拒绝支付前款第项收费,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款总顾问费的%。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上述账号为收讫,且乙方对所有收费均提 供正式发票。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 3、甲方逾期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违约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 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 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证券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 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壹份存卷,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乙方(签:	章):	
	年月_	日
劳动专项	项法律服务	·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	法人:	
地 址:_		
电话:_		传 真:
乙方:_		
地 址:_		
电话:		_传 真:
有关法律	规定,聘请	原目,根据_《合同法》、《律师法》等 乙方律师为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 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	這围
乙方律师	i的服务内容 ^c	仅包括:
1、解答打	以(已)进行的	力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4、对本 ^J 出法律意		是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

5、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

件;

- 7、审核甲方全部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需要则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是有能力从事此专项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 4、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5、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如需乙方与承建商进行谈判、磋商及办理其它相关法律事务时,甲方则须支付乙方律师(车马、食宿)元/次/天。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因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政策数百件,

工作量极大。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和文书翻译费用;
-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 3、甲方逾期1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范围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 2、因甲方或者其它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 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 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 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_《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	一式二份,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	由甲乙双方代表
签字自	年	月	日之日起
生效, 自乙元	方律师完成本项目	法律服务(建	设项目验收合格
时)或双方解	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同等效力。

甲	方:	乙方:	
ı	/ 🕽 •		

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八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v^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

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种形式。

- (一)固定期限: 自 年月日起至年 月 日止。
-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年月日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 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八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 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第 种工作制。

- (一)标准工时: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 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 (二)综合计算工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 (三)不定时: 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十一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十二条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

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三条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劳动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

第十四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加 班时间、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 乙方支付加班工资。即:

- (一)工作日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乙方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 (三)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乙方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 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

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 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

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保守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等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劳动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 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九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等于回到了"终身制",更不会使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变成主流用工方式,使劳动关系退回到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终身制"。

1.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并不等于"终身制"、"铁饭碗"。

终身制是指在计划经济时期,劳动者一旦与公有制企业建立 了劳动关系,企业就要对职工负责一辈子。职工退休后企业 依然要负责,直至职工死亡还要负责殡葬和遗属的生活等问 题。 随着计划经济被市场经济所取代,随着劳动关系的市场化,这种"终身制"、"铁饭碗"早就被打破了、消失了。 通过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的劳动关系并不是"终身制",它只是有明确的建立时间而没有明确的终止时间、是相对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是有条件的长期雇用制度。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前提是,劳动者在法定的就业年限范围内、有劳动能力,在劳动者没有严重过错、没有丧失劳动能力、企业没有严重经营困难的情况。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保证劳动关系相对长期稳定,甚至到劳动者退休。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是不能终止。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仅仅是"无确定终止时间"而不是说就没有终止时间。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劳动者已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都是可以终止的。

显然,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有终止期的,只是与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相比,相对不太确定,期限相对比较长。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在理论上都可能是终身雇用的劳动合同,如果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期限签到劳动者退休的时间,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内容是劳动者在退休前不可能完成的,那么实际上这与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等同了。

3.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可以依法变更和解除的,不是不论职工表现如何都要用到退休为止的"终身制"、"铁饭碗"。

首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只要是依法、公平、自愿、协商一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也可以变更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另外,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也是可以依法解除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而根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有过错的六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条则规定:因为三种特殊情况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四种情形下企业可以裁减人员。

显然,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企业和劳动者都是可以协商或者单方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并没有对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作出特别限制性规定。所以,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并不等于无论职工表现如何都要终身使用的"终身制"。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必须具备三种特定条件才有权利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与之签订或者续签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这一规定其实并没有真正从根本解决劳动合同短期化的问题,其致命的弱点在于,一切都是基于用人单位自愿或者失误的前提下才可能实现,实际上是企业的选择结果。